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柳防指〔2021〕13号

签发人：宋筑峰

关于终止洪涝灾害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我市强降雨天气过程结束，主要江河水势平稳。根据《柳州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准，决定自7月5日9时起终止洪涝灾害Ⅲ级应急响应。

目前正值主汛期，强降雨频繁，容易引发各类次生灾害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各成员单位继续做好主汛期防汛减灾工作。

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2021年7月5日8时50分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：吴炜书记、张壮市长、何文林副市长、朱富庭副市长，
市委崔峻秘书长，市政府刘伯臣秘书长、梁浒副秘书长、赵
索军副秘书长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；自治区防汛办。

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1年7月5日印发